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手册

主编◎王烁生
主审◎姚玉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手册

主　　编：王烁生

副 主 编：郑　骋　陈炳亮　杨　松　杨琼敏
蔡润杨　黄淯斌

参编人员：何旭珊　孙芬兰　孙倩倩　林曼辉
刘淑媛　后雪峰　方燕玉　黄岁标

主　　审：姚玉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 王烁生主编 .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82-4680-4

Ⅰ. ①揭…　Ⅱ. ①王…　Ⅲ. ①高等职业教育-技术学校-学生-手册　Ⅳ. ①G718.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382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2
彩　　插 / 2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字　　数 / 202 千字　　文案编辑 / 黄丽萍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29. 80 元　　责任印制 / 施胜娟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我们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手册编写的目的是使我院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维护好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全面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真正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是在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不断总结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不断完善学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目的是为广大学生提供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和保障；手册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所必须遵守的规定依据，也是学生考核评优的办法汇总，更是学生利益保障的集中体现，与每个学生密切相关。我们希望学生能够认真学习《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并把各项规章制度内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7 年 8 月

目　录

一　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制度 ……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 1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1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 1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管理规定 …… 2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离校暂行规定 …… 2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制度 …… 28
关于严禁私自组织学生外出务工的通知 …… 33
二　教学管理制度 …… 3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3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守则 …… 5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作弊处理规定 …… 52
三　学生资助管理 …… 5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 5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 6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三好学生”等奖项评奖办法 …… 6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6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6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 7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 7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7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老凤祥奖学金”奖励办法 …… 82
四　团学管理制度 …… 8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 8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90
五　就业管理制度 …… 9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 …… 98

六　心理健康制度 …… 10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早期预警与危机干预制度 …… 10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心理辅导转介实施细则 …… 10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咨询预约制度 …… 10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介 …… 110
七　应征入伍制度 …… 11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抚政策的规定 …… 111
八　图书馆入馆规则 …… 11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读者文明行为规范 …… 11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读者入馆规则 …… 11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书刊借阅办法 …… 11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书刊损坏遗失处理办法 …… 119
九　高校学生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 …… 1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2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34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13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38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4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7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51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15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178

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制度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揭职院〔2017〕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学生成为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违纪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实施违纪处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时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的，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系（部、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违纪和处分

第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具体包括：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活动，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2.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或造谣生事，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3.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4.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学术活动或沙龙、俱乐部的活动等。

5.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及传播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有以上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对被处司法、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审查无问题者，撤销其处分）。

4. 对被处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被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弄虚作假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偷窃、诈骗公私财产者，除退还赃款赃物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 300 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给予记过处分。

3. 贪污、挪用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4. 哄抢、抢劫公私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5. 被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为作案未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6. 为作案提供情况及工具或进行包庇、窝赃、销赃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7. 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8.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如触犯国家法律，送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司法机关确认需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作案价值虽不大，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还给予下列处分：

1.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300 元（含 300 元）以上，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 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肇事者、策划者给予记过处分，斗殴性质严重者或屡教不改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先动手打人但未致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后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 持凶器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煽动、纵容他人打架或故意为打架斗殴者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因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者，负责伤者医疗费、护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触及有害药品、违禁药品、毒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1.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条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醉酒者、酗酒者，给予下列处理：

1. 尚未造成后果但有不良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

2. 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校内禁止赌博，对以各种形式（包括网络）组织、参与赌博活动者或提供赌博条件者，除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外，学校给予下列处分：

1. 学生在校内打麻将或存放麻将（或牌九），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凡用麻将、扑克、网络等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围观赌博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3. 在校园内进行六合彩、赌球、赌马等活动，对组织者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对道德败坏、行为不端者，除移交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外，学校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对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对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对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品行不端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辱骂或恐吓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2. 造谣、陷害他人，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

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下列文明公德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三次仍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程度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冲插、拥挤队列，扰乱饭堂、会场、娱乐场、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

2. 穿拖鞋或穿戴与学生身份不符的着装上课和进入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而不听劝阻者。

3. 学习、午休、晚休时间在宿舍、课室内喧哗、吵闹、下棋、打扑克、吹奏乐器、大声播放音响、玩电脑游戏，以及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的活动者。

4. 在办公楼、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建筑物内打球、溜旱冰，用脚踏墙，用球掷墙，或在学校非指定区域违章张贴、派发未经审核批准的传单等污损环境者。

5. 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以及未经审核、批准在校园内悬挂标语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者。

6.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校规者。

7.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超载者。

8. 在教育教学时间内使用手机者。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有关住宿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学生宿舍不准擅自留宿外人，违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或带异性回寝室留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宿舍存有利器和攻击性器械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私存管制刀具、枪支等器械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4. 住宿生必须按要求准时回宿舍就寝，无正当理由不得在外过夜，有正当理由不归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晚归学生须向值班员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办理登记后方可进入。晚上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归宿，视情况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5. 宿舍环境长期脏乱，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给予个人或全宿舍人员通报批评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6. 在宿舍内进行售卖活动或者存放售卖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且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在宿舍内煮制食品，或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其他危险品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经教育三次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引起火灾等），除做经济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不准私接电源，违章用电。存放、违章使用超过学校规定功率的电器，一经发现，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各系（部、院）通报情况，由系（部、院）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对责任人进行查处；如不能明确责任人，将追究全宿舍人员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对旷课者（按一学期累计）按下列处理：

1. 累计10~19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2. 累计20~2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3. 累计30~3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累计40~4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5. 累计50~5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累计6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擅自组织或参与学校禁止的户外活动的，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1. 违反规定擅自组织或参与户外活动，给予批评教育；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旅游活动，给予组织者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要求退回赢利所得，给予参与者警告处分。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除移交公安机关外还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负面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取消组织者和参与者当年度的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故意怠工、误工，未经指导老师同意擅自离岗、换岗半天按旷课3个学时标准计算，一天按6个学时标准计算；违反实习单位规章管理制度、影响实习单位正常生产者，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考试作弊处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从事经商、创业、兼职、勤工俭学中有不当行为的，按下列处理：

1. 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摆卖或招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非法传销、销售伪劣产品的，弄虚作假、欺骗客户的，给予记过处分；

3. 在客户家中留宿并造成不良后果或到娱乐场所从事不正当工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给客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 非法传销，与高利贷、不良网贷平台合作从事校内代理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借勤工俭学之名索取客户财物的，或者向客户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引起客户投诉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7. 未经批准，以学校名义或校勤工助学中心以及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名义成立公司、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 在勤工俭学中，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损害大学生形象，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9. 借勤工俭学之名旷课，一学期累计 1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禁止利用网络和现代通信工具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窃取、泄露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的；

7.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教唆犯罪的；

8. 散发恶意信息或垃圾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

9. 诋毁、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声（信）誉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信）誉的；

10. 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的；

11. 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操作；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转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操作；

2.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3. 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

4. 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及以上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禁止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下列侵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

1.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

2.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

3. 盗窃、贪污、挪用电子货币；

4. 借助网络实施诈骗，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

5. 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

6. 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权；

7. 在网上进行非法的集会或聚会；

8. 从事其他利用网络侵犯单位、组织或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违反诚信就业、文明毕业有关纪律，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离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根据情况从严处理：

1. 多次违纪或受过处分者。

2. 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者。

3.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4. 违纪后提供伪证、制造假案，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第三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减轻处分：

1. 违纪后能主动认错并及时改正者。

2. 违纪后态度端正，检查深刻者。

3. 违纪后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者。

第三十一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应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规定分别裁决后，根据情况从严处理。

第三章　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各系（部、院）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经各系（部、院）党总支会议决定，各系（部、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由系（部、院）公布，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各系（部、院）提出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建议，经各系（部、院）党总支会议决定，各系（部、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经审议，取得一致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由学校行文公布。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处报省主管高教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两个系（部、院）以上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并出具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各系（部、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合议后，意见仍未能统一的，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要坚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处理恰当、程序正确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处分学生应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进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及其相关证明人的陈述和申辩。如学生本人对事实有异议，学院应及时复查核实。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执行制度

第四十条　凡作出处分应按审批权限分别在学校、系（部、院）范围内公

布，同时由系（部、院）通知学生家长。处分材料原则上均应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临毕业前或受处分一年后，学校可根据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接受其提交的停止处分决定的申请，学校应将评议材料存入学生档案内。

第四十二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如在处分一年内有明显进步或突出表现，可减轻或停止处分；认错态度差者，或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又违纪者，应从严处理。

第四十三条 留校察看时间为一年，自发文之日算起。在留校察看一年里有显著进步或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停止察看；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可开除学籍。

第四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可在学习期满离校时先按肄业处理，待离校后经过一年工作考察，根据本人表现和其所在单位意见，由本人申请，经学校研究决定是否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凡确定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公布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校学生待遇。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后 3 天之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把该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执行，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纪律处罚规定》（揭职院〔2013〕7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揭职院〔2007〕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优化住宿环境，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维持学校的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住宿的管理和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生为本，规范管理，服务育人，民主参与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坚持男女生分开居住原则，按系（部）、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后勤服务处宿舍管理科（简称“宿管科”）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学生宿舍组织。校学生会宿管部、各系（部）生活部、学生宿舍自治委员会、各房间室长应积极协助宿管科开展工作，加强与宿管科和广大同学之间的沟通、联系。